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1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賴正梁

代 理 人 賴成維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呂豫文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 對 人

16 即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相 對 人

22 即 債 權 人 陳佩儒

23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4 主 文

25 債務人賴正梁自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
26 序。

27 本件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

28 理 由

29 一、按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時，應有出席已申報無擔保及無
30 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之同意，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並應逾
31 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法院得將更

01 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通知債權人，
02 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方案，逾
03 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
04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逾
05 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2分之1時，視為債權人
06 會議可決更生方案；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
07 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
08 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09 （下稱消債條例）第59條第1項、第60條第1項、第2項、第
10 6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更生方案未依消債條例第59條、
11 第60條規定可決時，除有第12條、第64條規定之情形外，法
12 院應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
13 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
14 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
15 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
16 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6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
17 16條第1項亦有明文。

18 二、本院認定如下：

19 (一)本件聲請人前向本院具狀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
20 更字第391號裁定自民國112年6月28日下午4時開始更生程
21 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80號進
22 行更生程序。本件更生程序進行中，聲請人於112年11月20
23 日提出每月為1期、共72期、每期清償新臺幣（下同）3,000
24 元，總清償金額216,000元之更生方案（下稱系爭更生方
25 案），惟未得債權人會議之可決。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
26 年3月5日函請聲請人說明工作收入之具體內容並提出相關證
27 明文件及重新提出更生方案，聲請人雖於同年4月16日具狀
28 重新提出更生方案，惟該方案並未記載清償總金額、清償期
29 間、清償方法，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分別於同年6月4日、7月4
30 日以函文、電話通知其補正，仍未見聲請人補正等情，業經
31 本院依職權調取111年度消債更字第391號、112年度司執消

01 債更字第180號卷宗核閱屬實。

02 (二)是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1條第2項規定，於113年8月28日函請
03 債務人及債權人就本院是否裁定開始清算程序陳述意見，債
04 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明本件無進行清
05 算程序之必要，債權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
07 限公司具狀表明請鈞院依職權裁定或無意見，債權人良京實
08 業股份有限公司未就是否裁定開始清算程序陳述意見，債務
09 人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10 司、陳佩儒則未提出任何書狀表示意見狀。

11 (三)本件聲請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既未能依消債條例第59條、第60
12 條規定獲債權人會議可決，揆諸前開規定，本件應審究債務
13 人所提系爭更生方案是否有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所定「已
14 盡力清償」之要件而得逕予認可之情形。經查，聲請人於主
15 張於系爭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收入為35,000元、每月支出
16 為37,999元（計算式：膳食費10,000元＋交通費即車貸
17 16,000元＋扶養費11,000元＋手機費999元＝37,999元），
18 就每月收入部分，聲請人主張之金額與聲請更生程序時不同
19 亦未提出相關說明及證明文件；就支出車貸16,000元部分，
20 因非屬於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1項所定之必要支
21 出，故不予列入必要生活支出計算，亦經本院以111年度消
22 債更字第391號剔除在案。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3月5日函
23 請聲請人說明工作收入之具體內容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及重
24 新提出更生方案，聲請人雖於同年4月16日具狀重新提出更
25 生方案，然該方案並未記載清償總金額、清償期間、清償方
26 法，業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同年6月4日、7月4日以函文、電
27 話通知其補正，仍未見其補正。考量聲請人所提出之更生方
28 案有收入不明確、支出浮報之情形，亦未就司法事務官所諭
29 知事項調整更生方案或附理由說明無法調整更生方案之原
30 因，故自難謂債務人之情狀合乎消債條例第64條、第64條之
31 1所稱「已盡力清償」之標準。從而，本院自無從逕以裁定

01 認可其更生方案，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本件即應裁定開
02 始清算程序。

03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之更生方案未能依消債條例第59條、
04 第60條規定獲得債權人會議之可決，亦無消債條例第64條規
05 定由法院依職權逕為認可其更生方案之情形，且無消債條例
06 第12條撤回更生聲請之情形，是本院自應依消債條例第61條
07 第1項規定，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
08 清算程序。另參酌本件清算程序之規模，本院認本件尚有進
09 行清算之實益，故不依消債條例第85條之規定同時終止清算
10 程序。

11 四、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又法院終止清算程序後，聲請人
12 之債務並非當然免除，仍應由法院斟酌消債條例有關免責之
13 規定，例如第133條、第134條、第135條等，依職權認定是
14 否裁定免責，故法院終止清算程序後，聲請人雖有免責之機
15 會，惟其財產不敷清償清算程序之費用如係因上述條例所定
16 不可免責之事由所致，法院即非當然為免責之裁定，聲請人
17 就其所負債務仍應負清償之責，附此敘明。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9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映鈞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本裁定不得抗告。

22 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月9日上午10時公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4 書記官 陳逸軒